

AART.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
Department of Applied Arts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 攝影棚使用辦法

2013 年 1 月 17 日應美系系務會議通過

2013 年 5 月 30 日應美系系務會議修訂

壹、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依據本系所教學研究及同學作業需要，開放本攝影棚供師生使用，並遵守下列規則。

貳、使用對象：

- (一) 應美系教師。
- (二) 應美系在學學生。

參、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應美系所教學。
- (二) 應美系所研究。
- (三) 應美系所行政。
- (四) 學生團體專案製作。
- (五) 學生個人專案製作。

肆、攝影棚借還時間：

- (一) 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08:30 ~ 16:30。
- (二) 每週三上午清潔時段暫停開放。
- (三) 攝影棚門禁卡請當天借用前至系辦領取，並於當天使用完畢時歸還。
- (四) 寒暑假及平時整理時間進行器材盤點、維修時，攝影棚及相關設備停止借用。

伍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預約：請至系辦填寫借用單。
- (二) 預約後：當天借用前至系辦領取攝影棚門禁卡。
- (三) 歸還：於借用時間內歸還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組 / 位同學一週限借用二次，每週累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，以維護其他同學使用權益。
- (二) 寒暑假借用原則
 - 1. 學生如有正當理由，可酌以專案申請方式借用之。前述正當理由舉例如：畢業製作、參加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等。

2. 學生於申請時，應提相關證明其正當理由之文件，如：參賽的網頁資訊、報名表等，並繳交參賽作品備份至系辦存查。

柒、使用須知

- (一) 攝影棚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。
- (二) 若門禁卡片遺落在棚內未帶出而如無法進入者，請通知系辦，由系辦協助開啟攝影棚大門。
- (三) 使用人須負擔器材保管、維護的責任。歸還時，由系辦清點設備狀況，若因人為因素使設備遭致毀損，使用人應照市價賠償。
- (四) 毀損、遺失期限：發現毀損、遺失日起算兩週內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。
- (五) 毀損、遺失同學不依上述期限復原將以書面通知，簽請主任報請校方議處。
- (六) 攝影棚場地設備主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不得作為個人營利工具。
- (七) 使用攝影棚與設備後，須將器材歸位，整理環境清潔，關閉電源開關。

捌、違規使用罰則

- 一、 違規處罰的目的在養成學生愛惜設備的觀念，及確保正確使用。
- 二、 依違規行為區分為三個等級處置，實際執行時，視違規情形、違規動機施行。
- 三、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 **A 級懲處**，停止當次使用攝影棚設備的權利，助教得視違規情形，與學生溝通使用觀念，或交給服務工作等機會教育：
 - (一) 攝影棚門禁卡逾期歸還。
 - (二) 進入攝影棚未脫鞋者。
 - (三) 不愛惜設備資源，不保持乾淨，用後未關閉電源、設備未回復原狀。
 - (四) 在攝影棚嬉戲，及做與攝影作業無關之事。
 - (五) 其他輕度違規或初犯者。
- 四、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 **B 級懲處**，停止使用攝影棚二週：
 - (一) 前項違規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達二次者。
 - (二) 未預約或於非預約時段，擅自進入使用者。
 - (三) 門禁卡歸還逾期達二次者。
 - (四) 使用設備遮蔽，影響監視器辨識者。
 - (五) 攝影棚門禁卡轉予未申請者使用。
 - (六) 在攝影棚內飲食、吸煙。

※ 以上經規勸後再犯者以C級處理之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C級懲處，當學期不可再借用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一) 未依規定流程申請，擅自使用者。

(二) 未歸還攝影棚門禁卡。

(三) 損害設備未修復者。

(四) 偷竊物品。

(五) 以系所設備做為謀利工具。

(六) 讓非應美系所學生未經同意進入使用。

(七) 除意外災害，非緊急時刻不得任意破壞攝影棚大門，或以其他非正常使用之方式強行進出攝影棚或設備室。

六、學生如對處罰有異議，得向應美系辦提出申訴，由主任覆議。

玖、制定與修訂

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